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編號：3-1-001

第1條：目的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確保當事人隱私及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制定和實施相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並不斷進行維持和改善，故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提供相關人員共同遵循。

第2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各部門涉適用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業務流程與資訊系統為範圍。

第3條：權責

3.1 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管理工作小組

擬定及修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3.2 管理代表

審查及核可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第4條：作業內容

4.1 本公司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合法規及本公司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辦法要求。

4.2 對於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除合法及合於本公司之業務目的外，嚴禁一切非法或非本公司業務目的之作業。

4.3 僅於本公司之特定目的內蒐集個人資料，不應進行不合特定目的之蒐集、處理、利用。

4.4 本公司僅於法令法規規範及業務所須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僅於適當且合理之必要範圍內為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亦將採取適切之保護措施。

4.5 本公司應透過隱私權宣告或提供明確之管道並於告知事項中讓當事人知悉本公司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使用以及被誰使用。

4.6 本著合法、公平、公正、公開的合理處置原則，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必要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管理制度，以合理且適切的處理所取得之個人資料。

4.7 對於所取得之個人資料，依資料內容之重要程度予以分類，並建立相關管理清冊，且適時維護及維持相關內容。

- 4.8 為維護個人資料為正確且最新之狀態，應依作業性質及當事人之請求，予以保持最新。
- 4.9 本公司對於取得之個人資料保存，應於法令法規要求或本公司業務需求所必須的期間內留存個人資料相關內容。
- 4.10 為尊重當事人權利，本公司於當事人提出個人資料之查閱、複製、更正、刪除等之申請時，本公司將在合理、合法的時間內，迅速地做出適當的對應處理。
- 4.11 為了確保個人資料的正確性和安全性，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措施以保護所蒐集、處理以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同時持續改善內部所建置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應建立適當的安全維護措施。
- 4.12 僅在法令法規允許及有適當保護的狀況下傳送個人資料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4.13 嚴格遵守適用於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法令和法規；包含對於各種資料保護法令豁免例外的適用，並在業務活動中予以貫徹執行。
- 4.14 為促使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將適時諮詢相關利害關係人及參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之運作。
- 4.15 本公司應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以確保相關人員皆知悉其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內之職掌及責任，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工作，並透過定期檢查、內部稽核等方式，確保政策得以落實並持續改善之。
- 4.16 本公司為使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運作得宜，將指派相關管理人員，並且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及對相關人員實施個資保護教育訓練，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第5條：本政策應每年進行審查評估，以反映國際標準要求、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情況，確保個人資料管理實務作業之時效性。

第6條：依據

- 6.1 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 6.2 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6.3 英國國家標準個人資訊管理系統(BS10012：2009)。
- 6.4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7 日由總經理同意後訂定並公告實施